

宁陕县关池路长坪桥至龙王段改建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  
(技术评标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评标价相等时, 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p> <p>(3)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b></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d. 按规定提供了所要求的各种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证明材料清晰可辨、有效;</p> <p>e.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装订, 商务技术文件装在第一个信封, 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装在第二个信封, 未混装, 且第一个信封中不得载有任何有关本工程报价、单价的信息。</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章。</p> <p>(3) 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等证件的副本变更记录复印件;</p> <p>(4)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 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 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 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p>

		<p>版签名代替。</p> <p>(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7)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p> <p>a.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p>b.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提供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的联合体协议书复印件，且通过资格预审后的联合体无成员增减或更换的情况。</p> <p>(8)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9)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10)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1)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3)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4)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p>
--	--	---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b></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 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6 项要求。</p> <p>(7)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8)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40 分 主要人员: 25 分 其他因素: 技术能力: 10 分 履约信誉: 15 分 企业业绩: 10 分
2.2.3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
3.2.4	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5 名通过详细评审,存在并列名次的同时通过详细评审。 对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不进行递补。

条款号(2.2)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 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2 (1)	施 工 组 织 设 计	40 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10 分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 6 分; (2) 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8 分	(1)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和技术措施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 4.8 分; (2)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评审),本项最高得 8 分。
			工程质量、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6 分	(1)工程质量目标、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工程质量、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 3.6 分; (2)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 分	(1)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 2.4 分； (2)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文明施工、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 分	(1)文明施工、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 2.4 分； (2)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4 分	(1)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 2.4 分； (2)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缺陷责任期工作方案、管理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	4 分	(1)缺陷责任期工作方案、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 2.4 分； (2)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2.2.2 (2)	主要 人员	25 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15 分	(1)满足资格审查标准得 9 分； (2)在满足资格审查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3 分，最高得 15 分。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10 分	(1)满足资格审查标准得 6 分； (2)在满足资格审查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以上“有效业绩”是指：（1）1-4 标段为近 5 年内（2016 年 6 月 23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以交工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 1 条以上（含 1 条）且累计里程不小于 10 公里的三级以上（含三级）新建或改建公路工程的施工业绩（需同时包含路基、沥青混凝土路面），须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业绩成功申报，提供业绩信息网上查询截图并加盖公司公章）；					

			<p>(2) 5 标段为近 5 年内 (2016 年 6 月 23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 以交工时间为准) 至少完成过 1 条以上 (含 1 条) 且累计里程不小于 10 公里的四级以上 (含四级) 公路的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施工业绩, 须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业绩成功申报, 提供业绩信息网上查询截图并加盖公司公章)</p>			
2.2.2 (3)	其他因素	技术能力	10 分	<p>获得过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 (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获得过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国家或省级科技进步奖; 主编或参编过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p>	10 分	<p>(1) 满足资格审查标准得 6 分;  (2) 每提供一个国家级工法和专利、国家或省级科技技术进步奖或主编或参编过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加 2 分, 最高得 10 分。提供国家级工法和专利、国家或省级科技技术进步奖或主编或参编过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有效证明材料。(若提供虚假材料者, 从重处罚)。</p>
		履约信誉	15 分	满足信誉最低要求	15 分	<p>(1) 在陕西省 2019 年度普通干线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或陕西省 2019 年度高速公路从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连续三年“AA”企业得 15 分;  (2) 交通运输部发布的 2019 年度公路施工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或陕西省 2019 年度高速公路从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或陕西省 2019 年度普通干线公路建设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评为“AA”得 13.5 分, 评为“AA”得 13.5 分; 评为“A”得 12 分, 评为“B”得 10.5 分, 评为“C”的得 9 分  (本项如陕西省评价结果与交通运输部评价结果不同, 按信用等级较高的为准)</p>

					注：本项最多得 15 分，（1）和（2）不同时加分。尚无全国或陕西省信用评价结果的投标人，若无不良信用记录，可按 A 级对待。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 B 级及以下对待。
		企业 业绩	10 分	投标人近 5 年内（2016 年 6 月 23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以交工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 1 条有效业绩。	<p>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6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注：以上“有效业绩”是指：（1）1-4 标段为投标人近 5 年内（2016 年 6 月 23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以交工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 1 条以上（含 1 条）且累计里程不小于 10 公里的三级以上（含三级）新建或改建公路工程的施工业绩（需同时包含路基、沥青混凝土路面）须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业绩成功申报，提供业绩信息网上查询截图并加盖公司公章）；（2）5 标段为投标人近 5 年内（2016 年 6 月 23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以交工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 1 条以上（含 1 条）且累计里程不小于 10 公里的四级以上（含四级）公路的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施工业绩，须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业绩成功申报，提供业绩信息网上查询截图并加盖公司公章）。</p>